

臺北市老人與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及捷運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委任（託）下列機關（構）

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本府社會局：補助老人搭乘公車及捷運之規劃、督導及費用負擔事宜。
- 二 本府教育局：學生之愛心悠遊卡受理申請、發放、補發所需費用及訂定相關規定事宜。
- 三 本市公共運輸處：補助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及捷運之規劃、督導及費用負擔事宜。
- 四 本市各區公所：敬老、愛心及愛心陪伴悠遊卡之受理申請、查驗證件、發放、補發、退卡及展期作業事宜。
- 五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票卡之查核使用、收回及辦理票卡展期事宜。
- 六 公車業者：票卡之查核使用及收回事宜。
- 七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敬老、愛心及愛心陪伴悠遊卡之掛失事宜。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及補助基準如下：

- 一 第一類：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老人、身心障礙者或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每月搭乘公車全額補助六十段次，逾六十段次補助乘車價格半價（以下簡稱補助半價）；搭乘捷運補助半價。
- 二 第二類：因非本人使用票卡，致票卡遭收回之老人、身心障礙者或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搭乘公車及捷運補助半價。
- 三 第三類：第一類、第二類身心障礙者之必要陪伴者一人，陪同搭乘公車或捷運時補助半價。

第五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補助對象，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市任一區公所提出申請，每人以申請一張票卡為限：

- 一 國民身分證。
- 二 二吋彩色照片一張。

三 依其申請類別，應提出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四 設籍戶政事務所者，應提出實際居住本市之書面證明。  
委任代理人申請票卡者，除前項規定之文件外，應提出委任書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經區公所審核通過者，依下列類別製發票卡：

一 第一類：核發敬老悠遊卡（一）或愛心悠遊卡（一）。

二 第二類：核發敬老悠遊卡（二）或愛心悠遊卡（二）。

三 第三類：核發愛心陪伴悠遊卡。

前項各類票卡之申請人或其代理人，應至受理申辦之區公所領取票卡。

符合前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學生，於就學期間得經就讀學校向教育局申請具學生證功能之愛心悠遊卡（以下簡稱學生愛心悠遊卡）。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受理申辦之區公所申請核發替代卡提供乘車補助：

一 首次申請第一類票卡，經審查符合申請資格，於核發票卡前之期間。

二 第一類票卡無法正常使用，申請補發票卡期間。

替代卡應於領取新製或補發之票卡時繳回。

替代卡遺失或毀損者，申請人應負擔該替代卡之製卡費。

第十條 票卡遺失、毀損、資料錯誤或有其他無法使用之情形，票卡持有人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市任一區公所申請補發票卡：

一 國民身分證。

二 原票卡。但因票卡遺失而申請補發者，得免持原票卡辦理補發。

三 二吋彩色照片一張。

四 依其申請類別，應提出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五 設籍戶政事務所者，應提出實際居住本市之書面證明。  
委任代理人申請補發票卡者，除前項規定之文件外，應提出委任書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學生愛心悠遊卡之補發，應由學生經就讀學校向教育局申請。

第十二條 敬老、愛心及愛心陪伴悠遊卡之持有人，因補助身分變更或擬停止使用者，應至本府指定地點辦理退卡事宜。

退卡或依第七條規定收回票卡時，如需辦理加值退費者，其退費金額僅限於自行加值可用餘額，不包括公車免費補助及製卡費。

票卡持有者，符合第一類票卡申請資格，或有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而停止免費補助期間屆滿，需至本市任一區公所辦理卡別更換作業後，始得享有第一類票卡之補助。